

# 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分發辦法

10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求學生臨床實習分發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化，特定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習單位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優先，惟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無法負荷學生實習名額時，得啟動臨床實習分發程序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臨床實習之分發方式乃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選擇實習單位。每學年學生臨床實習單位與實習名額由本系統一公布，在三年級上學期學期開始後公開選擇實習單位。
- 第四條 學生依序並公開選擇實習單位；因故請假無法親自到場選擇實習單位者，需書面指定代理人代為選擇實習單位，於分發前遞交系辦；遲到者，以到場時退三位序為選擇實習單位序；無故缺席者，以棄權論，並於全部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完畢後，再擇期依序公開選擇實習單位。第二次公開選擇實習單位以舉辦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學業成績指二年級上下學期之必修科目加權平均成績(以教務處成績總表上所列為準)。若有相同者，以實習分發申請表必修科目順位作同分優先序之依據，若都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選擇實習單位順序。
- 第六條 實習護照成績非最終成績，實習成績將依各院實際情形調整。
- 第七條 實習費學校補助每位學生以每月 650 元為上限，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規定事項，依本系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